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粗纱机设备处置合同

**转让方：**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大生路1号

联系人：邱松松 电话： 13861954334

**受让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转让方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或“甲方”）与受让人 (以下简称“受让人”或“乙方”)现就粗纱机设备的处置交易事宜协商一致意见如下：

一、合同设备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品牌及厂家** | **规格型号** | **数量** | **购置年月** | **备注** |
| 详见设备清单 |  |  |  |  | 具体详见转让公告设备清单（以现场确认为准） |
| 合计 |  |  |  |  |

二、交易价格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三、付款方式

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签订设备转让合同，并于合同生效起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价款人民币 元整（¥ 元）（注：剩余价款是指全额交易价款与乙方已向南通大生西尔克纺织有限公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差额部分）电汇至南通大生西尔克纺织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账户与保证金账户相同）和大生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待甲方收到乙方转来的全额合同价款后，由甲方开具相应发票。

四、合同设备的装车离厂及产权转移

1、乙方在完成合同设备装车离甲方厂区过程中所用起重设备、运输车辆、人员等由乙方自行负责；上述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及时做好合同设备装车离厂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将工期安排及时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在合同设备离厂过程中做好协调工作和提供必要的便利。

3、接到甲方关于标的物分批离厂的通知，乙方应在5天内完成分批设备的拆装离厂工作。本次标的物拆装离厂，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拆装时间安排，分批次对标的物进行拆装离厂工作。

4、合同设备离厂前，甲乙双方应做好合同设备设施交接工作，双方签署交接文件后，合同设备设施的产权归乙方所有。此后所发生的合同设备、部件的遗失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因合同设备处于甲方的生产区域内，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对合同设备进行安全有序的拆解，不能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活动，不能涉及合同设备以外的设施（按价赔偿）。

6、本合同为旧设备转让交易合同，乙方已充分了解并认可合同设备设施的现状，甲方对合同设备质量、安全等一切因素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五、安全责任

1、乙方在合同设备勘查、交接、看管、装车离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厂区安全管理规定，并承担安全责任。

2、乙方进行合同设备交接、看管、装车离厂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等，其安全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含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六、违约

1、乙方应于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签订设备转让合同，并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否则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同时终止本合同，并没收乙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如已支付部分款项），乙方不得因此而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2、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支付了全部合同款项，并接到甲方关于标的物具备离厂条件的通知后，未能在5天内完成合同设备装车离厂等工作，从第6天起，乙方将每天按照合同价价款1%的标准承担相应的约定损失赔偿金给甲方；如乙方在支付了全部款项后，未能在15天内完成合同设备的装车、离厂等全部工作，从第16天起，合同设备归甲方所有，并由甲方执行处置，所收货款不于退还。

3、甲方承诺合同设备设施无债权债务及任何财产抵押。

七、技术性能及免责声明

乙方通过实地勘查，已充分了解并认可合同设备设施的现状（含设备装车离开甲方设备原所在地前的所有工作），甲方不负责转让设备售后的质量及使用等责任、不承担转让设备的任何技术或性能方面的责任。

八、争议解决

若双方发生纠纷，无法协商解决时，可向南通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仲裁机关依据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该会仲裁规则作出裁决。

九、其他

1、乙方在投标时所提交的文件为本设备处置交易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前述相关文件若与本合同约定有冲突之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大生西尔克纺织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